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業要點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認定勞工職業疾病，保障勞工權益，依據職業災

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

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職業疾病專門醫師八人至十二人。

（四）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一人。

（五）法律專家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

分之一為原則；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

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場所位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勞工或其雇主申請職業疾病認定案件之

審議。

（二）關於職業疾病認定基準及調查方向之研議。

（三）本市職業疾病防治政策之研擬及建議。

四、本局受理疑似職業疾病申請認定案件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將相關資料送請各委員作書面審查，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四分之三以上，決定之

。

（二）未能依前款做成認定決定時，由本局彙整各委員意見，送請各委員

作第二次書面

審查，並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三分之二以上，決定之。

（三）第二次書面審查未能做成認定決定時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查，

經出席委員投票，以委員意見相同者超過二分之一，決定之。

本局應依前項之認定結果，以本局名義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函復時

，應載明對本局認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有關資

料，向勞動部申請鑑定。

委員書面及開會審查時認為欠缺相關資料，得交由本局派員或會同勞動檢查員實施勘驗

及檢查，或請相關專業人員、機構提供意見資料。

相關 SOP

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

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並應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中應有超

過二分之一職業疾病專門醫師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

理，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；遇有重大職業疾病認

定案件，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會同勞動檢查員至勞工工作場所檢查時，對於檢查結果、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

生產技術、設備及經營財務等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聘期屆滿後，亦同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的推動，由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科科長兼任；置幹事若干

人，均由本局指派承辦人員兼任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